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克韋  
連絡電話：04-22501335#335  
電子信箱：a6602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9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河川區域內申請人經許可種植植物後，如以代耕方式辦理，是否屬違反水利法第9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禁止轉讓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水利法第78-1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應經許可，爰欲於河川區域內種植者，需提出申請，各河川管理機關再依據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種植規定針對申請人資格、種植位置及種植內容進行審核，皆符合規定時再核發許可書，此許可係行政機關基於職權所為之公法上單方行為，為授益行政處分，與一般租賃契約不同。
- 二、因許可使用人的資格、種植項目及土地維護管理皆有相關法令規範，基於河川管理目的，水利法第91-2條第1項第8款明定，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廢止許可，以確保使用行為符合規定，並避免許可使用人轉售使用權，賺取不法利益。
- 三、如原許可使用人將農業經營權利及土地維管義務移轉他人時，相關權利義務主體於實質上已有變更，自屬河川區域內許可種植行為之轉讓，已違反水利法第9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四、惟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5款規定，委託代耕係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尚非轉移農業經營權力，自無違反水

電子文書

113

農業部總收文



1130249829 113/11/01

利法第92-1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問題。

五、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函轉轄下農業單位、農會及農業合作社。

正本：農業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副本：

裝



線

